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气化炉炉砖及材料密封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高铬砖	T1901	18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	高铬砖	T1902	18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3	高铬砖	T1903	2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4	高铬砖	T1904	48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5	高铬砖	T1905	4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6	高铬砖	T1906	45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7	高铬砖	T1907	6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8	高铬砖	T1910A\铬质 \4250kg/m3\1790℃	36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9	高铬砖	T1930A\铬质 \4250kg/m3\1790℃	9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0	高铬砖	T1932	243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1	高铬砖	T1935	8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2	高铬砖	T1937	18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3	高铬砖	T1938	9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4	异型耐火砖	T1950\铬质 \4250kg/m3\1790℃	8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5	异型耐火砖	T1951\铬质 \4250kg/m3\1790℃	8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6	异型耐火砖	T1952\铬质 \4250kg/m3\1790℃	8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7	异型耐火砖	T1953\铬质 \4250kg/m3\1790℃	75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8	异型耐火砖	T1954\铬质 \4250kg/m3\1790℃	72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19	异型耐火砖	T1955\铬质 \4250kg/m ³ \1790℃	72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0	异型耐火砖	T1956\铬质 \4250kg/m ³ \1790℃	72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1	异型耐火砖	T1957\铬质 \4250kg/m ³ \1790℃	64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2	异型耐火砖	T1958\铬质 \4250kg/m ³ \1790℃	6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3	异型耐火砖	T1959\铬质 \4250kg/m ³ \1790℃	5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4	异型耐火砖	T1960\铬质 \4250kg/m ³ \1790℃	45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5	异型耐火砖	T1961\铬质 \4250kg/m ³ \1790℃	36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6	异型耐火砖	T1962\铬质 \4250kg/m ³ \1790℃	30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7	异型耐火砖	T1963\铬质 \4250kg/m ³ \1790℃	25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8	异型耐火砖	T1964\铬质 \4250kg/m ³ \1790℃	27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29	氧化铝空心球砖	耐火材料\T1965	8	块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30	铬刚玉浇注料	Gr12	6.2	吨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31	可压缩纤维涂抹料	可压缩纤维涂抹料	600	公斤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32	高铬火泥	CRM-90	2000	公斤			详见技术附件要求
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圆整）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包装费、13%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二、询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报价人须符合本次询价物资的经营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仅准许气化炉砖生产厂家报价）。
- 2、厂家提供两年内煤气化装置气化炉耐火砖（高铬砖）使用业绩。
- 3、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4、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材质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 5、验收条件：符合技术附件，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 6、生产厂家：_____（必填）

7、交货期：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报价方承诺的交货期____天（必填）。

8、质保期：筒体砖使用 10000 小时。

9、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0、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1、报价有效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 2 个月）

12、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三、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本次密封报价的评选，按在满足询价函技术附件、付款方式、交货期等条件前提下，总价最低者排序第一的原则，进行选定，经最终评审后，选定最低价报价单位为中选单位。

四、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与我公司技术附件、图纸，报价书、技术附件及图纸需加盖公司印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及时间：货到买方现场经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材料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货款，筒体向火面砖使用时间在 8000h 后支付 20% 货款（由使用单位提供使用时间证明）。合同价款 10% 为质量保证金，买方予以暂时留存，达到技术附件要求的筒体砖 10000h 支付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筒体向火面砖使用周期减薄速率超过 0.03mm/h，扣除 5% 货款。

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自本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6、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真强

电话：18695537206

五、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